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三发改〔2015〕523号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验收单位：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卢氏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卢氏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卢氏县水利局 卢水行许字[2020]第 17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3日，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卢氏分公司在三门峡市主持召开了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第三方）机构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提交了《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境内，场址距离卢氏县城约34km，项目区附近有郑卢高速、呼北高速、国道209、省道323等交通道路经过，对外交通便利。

本项目共安装11台单机容量为3.6MW的风电机组和2台单机容量为2.2MW的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44MW，接入已建成的崤山岭升压站（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纳入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崤山岭风电场工程项目），集电线路全长35.7km，其中地埋段长24.2km，架空段长11.5km。工程实际于2020

年5月开工，至2022年11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批复情况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7月8日，卢氏县水利局以“卢水行许字[2020]第17号”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总装机容量44MW，安装单机容量2.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20 台，接入已建成的崱山岭升压站。

项目主要由风机场区、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临时堆土场区五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4.8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5.37 hm<sup>2</sup>，临时占地9.48 hm<sup>2</sup>；施工期挖填土石方总量103.86万m<sup>3</sup>，其中挖方51.93万m<sup>3</sup>，填方51.93万m<sup>3</sup>，挖填平衡；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41.47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4.85hm<sup>2</sup>。

本项目于 2020年5月开工建设，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优化项目布局，节省区域有限的风机位置资源，风机组由原20台变化为13 台，变化后为3.6MW风电机组11台，2.2MW风电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44MW不变，集电线路区地理线路增加2.6km，施工道路减少7.62km，风机施工场地减少7个，项目施工临时设施区直接租用当地民房，不再另设施工临时设施区，本项目实际占地36.7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卢氏分公司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05%，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渣土防护率达到97.02%，表土保护率达到95.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82%，林草覆盖率70.59%。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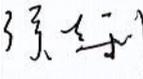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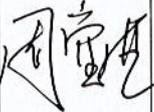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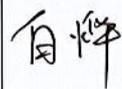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中电投三门峡卢氏官坡风电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了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定期对挡墙、排水沟等防治工程进行维护，挡墙破损部分要及时进行修缮，排水沟要及时进行疏浚；对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林草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成活率。

建设单位应当积极接受和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恢复，避免以点成面，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侯在利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卢氏分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周堂祺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卢氏分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潘超	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艳艳	河南现代农业水利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陈廷超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监理监事		监理单位
	白焯	河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小卫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EPC 总包 单位